(5-1)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考試院單位決算

考試院編

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0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4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6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2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6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0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3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4
7. 人事費分析表……..…... 56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8
9.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0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2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
1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8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70
2. 收入支出表……..…... 7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7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92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94
2. 現金出納表……..…... 9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6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7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A、歲入類

(A)本年度部分：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1,120 萬 2,000 元，決算數 1,855 萬 4,623 元，決算數較預算增加 735 萬 2,623 元，執行率為 165.64%，各項收入執行情形如下：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1 萬 7,116 元，主要係廠商罰款及逾期交貨違約金之賠償收入。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決算數 3 萬 4,000 元，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之押標金收入。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095 萬元，決算數 1,766 萬 1,51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671 萬 1,519 元，主要係 112 年榜示之各項專技考試及格人員請領紙本證書人數較預估數高所致。

4.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328 元，係民眾申請應用本院檔案等資料使用費收入。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 萬元，決算數 6 萬 8,36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 萬 8,360 元，主要係本院廢紙及各類物品資源回收、報廢財物標售結果較預期增加所致。

6. 財產孳息：決算數 52 萬 6,140 元，係停車場租金收入。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20 萬 2,000 元，決算數 24 萬 7,16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4 萬 5,160 元，主要係借用職務宿舍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B、歲出類

(A)本年度部分：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3,899 萬 5,000 元，決算數 3 億 2,401 萬 8,312 元，賸餘數 1,497 萬 6,688 元，執行率為 95.58%，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2,726 萬 8,000 元，決算數 3 億 1,382

萬 5,661 元，執行率為 95.89%。

2.「議事業務」：預算數 167 萬 4,000 元，決算數 135 萬 4,808 元，執行率為 80.93%，主要係年度已規劃之考察行程因故無法配合期程出訪，致計畫執行率偏低。

3.「法制業務」：預算數 105 萬 4,000 元，決算數 103 萬 8,790 元，執行率為 98.56%。

4.「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 794 萬 9,000 元，決算數 779 萬 9,053 元，執行率為 98.11%。

5.「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5 萬元，均未動支。

(B)統籌科目部分：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5,668 萬 2,312 元。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201 萬 50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A、資產：

1. 專戶存款 1,313 萬 8,996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銀行專戶存款等。

2. 土地 2 億 3,857 萬 2,032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之國有土地。

3. 土地改良物淨額 17 萬 4,062 元(取得成本 195 萬 1,423 元，累計折舊 177 萬 7,361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房舍之圍牆。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淨額 3 億 1,917 萬 491 元(取得成本 5 億 4,167 萬 1,614 元，累計折舊 2 億 2,250 萬 1,123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之辦公房舍、首長及職務宿舍等。

5. 機械及設備淨額 1,541 萬 6,139 元(取得成本 4,853 萬 5,103 元，累計折舊 3,311 萬 8,964 元)，主要係本院大樓空調監控系統、電腦機房伺服器、網路交換器、防火牆、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

6.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 489 萬 8,942 元(取得成本 2,458 萬 816 元，累計折舊 1,968 萬 1,874 元)，主要係公務車、監視設備等。

7. 雜項設備淨額 501 萬 2,151 元(取得成本 4,046 萬 3,833 元，累計折舊

3,545 萬 1,682 元)，主要係辦公所需相關設備等。

8. 電腦軟體 2,171 萬 7,123 元，主要係業務所需之作業系統、套裝及授權軟體等。

9.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413 萬 7,249 元，係依規劃期程分階段辦理本院員工入口網改版建置案及 111 年度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平臺建置案 112 年度後續擴充案。

10. 存出保證金 5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及首長宿舍租借車位使用之悠遊卡押金。

B、負債：

1. 應付代收款 1 萬 2,131 元，主要係代收退休地區人口健保費等。

2. 存入保證金 155 萬 8,847 元，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3. 應付保管款 1,156 萬 8,018 元，主要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1. 專戶存款：本年度 1,313 萬 8,996 元，較上年度 975 萬 5,172 元，增加 338 萬 3,824 元，增幅 34.69%，主要係保管本院政務人員提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土地改良物淨額：本年度 17 萬 4,062 元，較上年度 25 萬 1,336 元，減少 7 萬 7,274 元，減幅 30.75%，係提列折舊，帳面金額減少所致。

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本年度新增 413 萬 7,249 元，係依規劃期程分階段辦理本院員工入口網改版建置案及 111 年度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平臺建置案 112 年度後續擴充案。

4.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 1 萬 2,131 元,較上年度 4 萬 61 元,減少 2 萬 7,930 元，減幅 69.72%，主要係代收同仁留職停薪期間公、健保費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5.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 155 萬 8,847 元，較上年度 71 萬 2,989 元，增加 84 萬 5,858 元，增幅 118.64%，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

證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6.應付保管款：本年度 1,156 萬 8,018 元，較上年度 900 萬 2,122 元，增加 256 萬 5,896 元，增幅 28.5%，主要係保管本院政務人員提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為己任。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為不斷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並符應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本院自應本於憲法與國家人才培育之整體考量，持續健全各項文官制度、研議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推動職掌事項數位轉型及 112 年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並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使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及專技人員考試與時俱進。茲依據本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

1、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政策及法令審議，監督有關業務之執行。

2、落實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數位化，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3、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4、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5、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6、運用新興數位科技提升本院為民服務效能，並應用考銓相關數據分析提升施政決策品質；持續精進院部會機關資通安全防護，強化危機應變韌性。

7、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8、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9、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10、辦理考試委員實地考察公私立機關(構)團體院校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11、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文官制度法規。

12、強化考試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聯繫工作。

13、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14、落實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工作。

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於本院 112 年度預算編列 4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均依計畫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分析表及統計表，陳核後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承辦一般案件發文超過16天者，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考。 2.統計各單位暨所屬人員112年1月至12月承辦公文件數及辦理情形。	均依計畫完成。	
	2.推動政府開放資料，創建證書數位智慧服務，賡續整合院部會資源，強化資安與個資防護。	1.推動政府開放資料： (1)本院於112年4月26日及11月29日辦理2次資料開放小組會議。 (2)本院依據「考試院及所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獎勵措施」，於112年4月26日辦理111年度評獎作業，並依委員意見，於同年12月25日修正本獎勵措施。 (3)本院於112年5月19日訂定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應開放資料集」、「新聞稿」與「出國報告」2項文件資料開放標準格式，及「會議紀錄」參考範例，統一開放資料之書寫方式，俾提升資料集之品質與易用性。 (4)本院上架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數量，由111年底共29筆，提升至112年底共50筆；同期本院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總數，則自388筆提升至556筆，另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資料開放專區」提供50項資料外，並提供最新主管法規及各期公報之開放資料，供外界加值運用。 (5)品質部分，本院資料集標章認證情形，由111年底10白金、12金、1銀、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銅，提升至112年底31白金、19金；同期本院及所屬機關資料集標章認證情形，自10白金、243金、31銀、103銅、1無標章，提升至92白金、378金、39銀、46銅、1無標章。 2.創建證書數位智慧服務：民眾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線上申辦遺失補發、改註及電子英文證明書，經身分驗證及同意後，可線上提供戶籍及護照等資料，完成民眾免附書證謄本之全程線上服務。 3.整合院部會資源，強化資安與個資防護： (1)本院暨所屬機關續通過國際資安標準(ISO 27001)驗證。 (2)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等級評估檢視及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作業、內部稽核、緊急應變暨災難復原演練、主機及網站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社交工程演練、資安治理成熟度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自評、資安專職人員培訓及辦理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作業。 (3)本院導入端點偵測及回應系統(EDR)，即時監控端點資安威脅。 (4)重整本院縱身防禦網路架構及資安管理流程，提升資安防護水準。		
議事業務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12 年計舉行院會 49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另為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作業，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事宜，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 檔)供出列席人員參考。 2. 112 年舉行業務會報 12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 3. 為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112 年第1季至第4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分別彙辦提報院會有案，如有未辦結案件，將併同先前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管制。		
	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112 年度出國考察文官制度計 4 次，本院赴英國考察公務員招募及培訓制度；參與考選部赴日本考察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兩度參與銓敘部考察新加坡退休基金、資產管理機構及相關單位，以及公務人員績效考核、陞遷、俸給、特殊專業性人員及公務人員結社組織等制度，相關報告將作為本院及所屬部會研訂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	均依計畫完成。	
	3. 考試委員實地考察業務。	112 年度考試委員分別於 7 月 18 日至 19 日及 11 月 7 日至 8 日與嘉義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消防署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機關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並進行實地參訪。	均依計畫完成。	
法制業務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233 件。	均依計畫完成。	
	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1. 建立完備正確之法規資料，以利適用，凡經總統公布函送本院及本院發布或核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備之各增訂、修正及廢止之法令規章，均予建檔登記列管。 2. 蒐集職掌相關法規編印 112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 3. 統籌本院暨所屬辦理法規上網作業，協助維護本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以供利用查考。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112 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均依計畫完成。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1.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者計 129 件，除撤回及移轉管轄各 1 件外，作成決定 127 件，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15 件，訴願駁回者 112 件。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者計 19 件，其中 14 件分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駁回；另原告撤回訴訟者 5 件。 2. 為保障訴願當事人之權益及發現真實，經審查會決議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及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相關機關到會陳述意見或說明者計 7 件。 3.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者計 4 件。 4.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事宜，經受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者計 1 件。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1. 依據相關法令、法理及實務需求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 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 (1)修正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4條。 (2)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3)修正考選部組織法。 (4)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6條。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訂定考選部組織法施行日期、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暨編制表及其施行日期。 (6)修正閱卷規則等4種法規。 (7)修正典試法第31條。 (8)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7條。 (9)修正命題規則第6條、閱卷規則第25條、第26條、第30條。 3.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 (1)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1條。 (2)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 6 條附表二。 (3)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 (4)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10條。 (5)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2條、第5條、第10條及第3條附表。 (6)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及第4條附表二 (7)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第12條及第4條附表三。 (8)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 (9)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1條及第5條附表二。 (10)訂定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11)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及第4條附表二。 (12)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7條、第11條及第3條附表三、第5條附表七、附表八。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3)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 4.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 (1)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2)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2條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7條。 (3)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6種法規。 (4)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廢止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5)修正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第6條、第8條。		
	2.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1.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電子化，自 112 年起全面實施，各種考試與訓練類別，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證書費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後發給。 2.112 年製發電子證(明)書及同時請領紙本證(明)書數量，合計各為 4 萬 5,663 張、3 萬 4,380 張(75%)；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9,568 張、5,031 張(5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2 萬 9,068 張、2 萬 4,482 張(84%)；升等升資考試暨訓練合格證書 5,146 張、4,214 張(81%)；補發證明書 1,734 張、563 張(32%)；英文證明書 147 張、90 張(61%)。		
	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112 年度有關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含創簽稿)1,145 件，均循行政程序處理，包含組織編制案件 821 件、陳情及請釋案件 103 件，其他案件 221 件，其中簽提院會討論案件 44 件，報告案件 103 件。茲就辦理之重要案件列述如下： 1.法律案： (1)總統令公布案件，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案等 84案。 (2)本院會同他院函請立法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院審議案件，計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 (1)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等13案。 (2)本院會同他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訂定案等4案。 (3)他院會同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行政院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等4案。 3.其他提院會重要案件： (1)討論案件，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3案。 (2)報告案件，計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暨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修正案等18案。 4.組織編制副本案件，計 587 件。		
	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務督導。			
	(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1.審核保訓相關法規： (1)本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計修正2次。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之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3條。 2.依據相關法令及實務研議保訓業務相關案件，如：核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1 年第 4 季及 112 年第1季至第3季保障事件審決時效及人力負荷之統計資料等案。	均依計畫完成。	
	(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1.審核本院或與他院會同訂定(修正)發布之退撫基(儲)金法規： (1)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案。 (2)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以及同步廢止公務人員退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3)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施行日期，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編制表案。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施行日期之訂定案。 (5)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6)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案。 (8)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案。 (9)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案。 2.審核本院與他院會同訂定(修正)之退撫基(儲)金相關案件：建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案。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審核銓敘部訂定發布之退撫基(儲)金法規：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2)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4.審核退撫基(儲)金、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預(決)算及監理概況相關案件： (1)中華民國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 (2)中華民國113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 (3)公教人員保險112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及相關資料案。 (4)公教人員保險111年度決算總報告、113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以及公教人員保險113年度營業預算等3案。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11年第4季、112年度第1季至第3季監理概況報告案。 (6)公務人員退撫儲金112年度第3季監理概況報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告案。 5.依據相關法令及實務研議有關退撫基(儲)金案件： (1)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為辦理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新制相關業務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1,255萬7千元支應案。 (2)核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11年11月至112年10月基金財務、會計及風險報表案。		
	5.充實多媒體簡報。	1.本院第 13 屆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版製作，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112 年因人事未異動爰未辦理更新事宜。 2.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活動剪影相片，以宣導本院施政動態，112 年度新增相片 39 幅。	均依計畫完成。	
	6.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1.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由發言人及相關部會首長至記者室與記者雙向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流，並以 Line、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12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78 則；另有關重要活動院長講話內容於活動結束後，均置放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外界參閱。 2. 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12 年依本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計接待 6 個團體、112 位來賓來院參訪。另辦理各界請贈題詞及致贈輓聯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778 件。 3. 為提升院部會新聞能見度，部會發布新聞稿即同步連結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以 Line 及電子郵件寄送主跑本院記者，以利媒體參考報導，落實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 4. 配合人事異動即時更新本院及所屬部會新聞聯絡人名冊及記者通訊資料，本院暨所屬部會對外發布新聞，均周知院部會新聞聯絡人，健全院部會新聞聯絡網功能。		
	7. 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	1. 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 (1)考試院公報於112年起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數位轉型，紙本與電子版同步發行，除配合國家圖書館典藏需要外，不再對外贈送及出售紙本公報。 (2)公報轉型後，出刊方式由原每半個月發行1期，改為原則每周四發行，必要時可提前、延後及增刊，第42卷第1期公報於1月5日發行，全年計發行70期，其中配合法規發布或考選部放榜需要，提前或延後出刊8期，加刊21期，餘如期出刊41期。 2.編輯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 (1)電子報112年發行6期，共出刊導讀6篇及文章29篇，每期於出刊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報訂閱戶。 (2)112年各期主題為：高普考減科，優化考試制度的起點；借鏡日本 文官制度考察體驗與啟示；高階文官業師培訓制度；消失的考試制度與未來；強化用人機關參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與選才機制；英國及新加坡文官制度考察啟示。 3.編印發行《文官制度》： (1)發行《文官制度》第15卷第1期及第2期，共出刊特邀專論2篇、論文8篇及書評2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及「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下稱TOAJ)，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 (2)為推廣期刊及廣邀文稿，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資訊/出版品/期刊/文官制度項下刊載徵稿訊息，並對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中國政治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學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人，以期刊名義邀稿，俾豐富期刊內容。 (3)為促進臺灣人文社會學術研究知識的使用與傳播，並提升我國研究成果之學術影響力及國際能見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挹注資源支持建置 TOAJ，為國內人文社會科學類學術期刊編輯單位提供開放取用免費數位平台。為增加學術交流機會並提高《文官制度》之能見度與投稿率，於1月6日簽准申請加入 TOAJ，於1月31日接獲通過審核通知，嗣於2月3日完成授權契約書之簽署，本年度已上傳《文官制度》第11卷至第15卷文章。 4.編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一一年》業於112年5月25日出版,並寄送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另將該書全文電子檔登載於本院全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5.編印《考試院簡介》： 配合本院暨所屬機關組織調整，辦理《考試院簡介》內容更新，經重新修正中文稿、委請專家編修潤飾英文稿並美術編輯，於112年6月27日印製完成，供各長官、業務單位使用。 6.編製第13屆三周年施政成果英文版：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施政情形，業將三周年施政成果中文版送請專人進行英文翻譯。中、英文版內容業分別於112年10月3日及12月18日，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站，供大眾查閱。		
	8.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為配合本院圖書管理業務轉型與提升本院圖書館藏利用價值，並活化空間使用效能，自 111 年度 5 月起推動圖書管理業務轉型專案，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以圖書館實體形式對外提供服務，相關工作推動情形如下： 1.圖書： (1)自112年1月起，依奉准原則辦理圖書移撥作業，優先移撥予本院各單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位暨所屬機關業務需求相關書籍計5,029冊。 (2)於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網站公告接受索贈訊息，計移撥予主動洽本院索書之高雄市立圖書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以及國家圖書館等3機關計8,928冊，同時報廢書況不佳77冊館藏。 (3)依本院館藏特色分洽特定對象及館藏發展政策與本院相近之圖書館索藏意願，陸續移撥予國立臺北大學、法鼓文理學院圖書資訊館、國父紀念館、蔣經國總統圖書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國人事行政學會、教育部所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以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等8機關、學校及團體計7,058冊。 (4)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延慧書庫捐書原則贈送合適之館藏予該書庫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供外界索取利用計5,599冊，合計移撥館藏2萬6,379冊。 (5)剩餘館藏鑑於過於老舊或圖書性質不適合移贈他機關或延慧書庫計5萬3,576冊，於112年11月9日簽准報廢在案。 (6)112年度按季採購圖書合計53冊；本中心借閱圖書資料計28人借閱79筆(含DVD)。 2.期刊:自112年1月1日起改為訂閱少數綜合性雜誌，置於傳賢樓10樓公共空間供同仁自由借閱利用。 3.電子資料庫:考量長官及同仁尚有業務需求,爰分別於112年5月、11月訂閱法源法律網及華藝線上資料庫-Journals 學術期刊資料庫（社會科學類)電子資料庫使用資格,供公務參考利用。 4.112 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預行編目(CIP)共計3件。		
	9.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	1.111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科及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職涯發展，與其畢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研究」兩項專題，經提報 112 年 2 月 9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24 次會議通過。本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之研處意見，提報同年 5 月 11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37 次會議在案。 2. 112 年度資料庫分析委託辦理案(包含「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前後公務人員跨職系流動情形分析」、「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制度及格人員職涯表現及任職異動情形之研究」、「公務人力結構變化趨勢之研究」及「公務人員考試重複錄取情形分析」等 4 項子議題)及 112 年度公務人員流動之空間分析委託辦理案，分別委請國立政治大學及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進行資料分析，研究成果並經本院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4次及第5次會議審核通過，驗收完竣。相關研究成果將透過研討會或專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題演講等方式,提供院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		
	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1. 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7 點附件 2。 2. 補助中國政治學會及臺北市立大學舉辦之 2 場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及 12 月 5 日辦理核銷完竣。 3. 邀請比利時魯汶大學教授 Geert Bouckaert,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就「變遷社會下公部門人力資源的轉變:歐盟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實證經驗」為題舉辦專題演講。	均依計畫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考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57			0406010000-0 考試院	0	0	0
		01		040601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2		040601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01	0406010201-2 沒入金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950,000	0	10,950,000
	52			0506010000-6 考試院	10,950,000	0	10,950,000
		01		0506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10,950,000	0	10,950,000
			01	0506010102-6 證照費	10,950,000	0	10,950,000
		02		05060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06010303-8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61			0706010000-7 考試院	50,000	0	50,000
		01		07060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02		0706010100-1 財產孳息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1,116	0	0	51,116	51,116	
51,116	0	0	51,116	51,116	
17,116	0	0	17,116	17,116	
17,116	0	0	17,116	17,116	
34,000	0	0	34,000	34,000	
34,000	0	0	34,000	34,000	
17,661,847	0	0	17,661,847	6,711,847	161.30
17,661,847	0	0	17,661,847	6,711,847	161.30
17,661,519	0	0	17,661,519	6,711,519	161.29
17,661,519	0	0	17,661,519	6,711,519	161.29
328	0	0	328	328	
328	0	0	328	328	
594,500	0	0	594,500	544,500	1,189.00
594,500	0	0	594,500	544,500	1,189.00
68,360	0	0	68,360	18,360	136.72
526,140	0	0	526,140	526,140	

考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0706010103-0 租金收入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02,000	0	202,000
	61			1206010000-6 考試院	202,000	0	202,000
		01		1206010200-5 雜項收入	202,000	0	202,000
			01	12060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202,000	0	202,000
			02	12060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202,000	0	11,20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1,202,000	0	11,202,000

試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26,140	0	0	526,140	526,140	
247,160	0	0	247,160	45,160	122.36
247,160	0	0	247,160	45,160	122.36
247,160	0	0	247,160	45,160	122.36
246,516	0	0	246,516	44,516	122.04
644	0	0	644	644	
18,554,623	0	0	18,554,623	7,352,623	165.64
0	0	0	0	0	
18,554,623	0	0	18,554,623	7,352,623	165.64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3500000000-7 考試支出	338,995,000	0	0	0
						0	0	0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327,268,000	0	0	0
						0	0	0
		0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1,674,000	0	0	0
						0	0	0
		03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1,054,000	0	0	0
						0	0	0
		0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7,949,000	0	0	0
						0	0	0
		05		3506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6,682,312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682,31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010,0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10,050	0	0	0
						0	0	0
				合計	397,687,362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8,995,000	324,018,312	0	-14,976,688	95.58
	0	324,018,312		
327,268,000	313,825,661	0	-13,442,339	95.89
	0	313,825,661		
1,674,000	1,354,808	0	-319,192	80.93
	0	1,354,808		
1,054,000	1,038,790	0	-15,210	98.56
	0	1,038,790		
7,949,000	7,799,053	0	-149,947	98.11
	0	7,799,053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56,682,312	56,682,312	0	0	100.00
	0	56,682,312		
56,682,312	56,682,312	0	0	100.00
	0	56,682,312		
2,010,050	2,010,050	0	0	100.00
	0	2,010,050		
2,010,050	2,010,050	0	0	100.00
	0	2,010,050		
397,687,362	382,710,674	0	-14,976,688	96.23
	0	382,710,67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338,995,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5,046,000	0	0	0
						0	-89,093	-89,093
				資本門小計	13,949,000	0	0	0
						0	89,093	89,093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313,319,000	0	0	0
						0	-89,093	-89,093
				10 人事費	263,912,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9,289,000	0	0	0
						0	-90,293	-90,293
				40 獎補助費	118,000	0	0	0
						0	1,200	1,200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13,949,000	0	0	0
						0	89,093	89,093
				30 設備及投資	13,949,000	0	0	0
						0	89,093	89,093
		0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1,674,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674,000	0	0	0
						0	0	0
		03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1,054,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054,000	0	0	0
						0	0	0
		0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7,949,000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8,995,000	324,018,312	0	-14,976,688	95.58
	0	324,018,312		
324,956,907	310,074,519	0	-14,882,388	95.42
	0	310,074,519		
14,038,093	13,943,793	0	-94,300	99.33
	0	13,943,793		
313,229,907	299,881,868	0	-13,348,039	95.74
	0	299,881,868		
263,912,000	251,713,110	0	-12,198,890	95.38
	0	251,713,110		
49,198,707	48,049,558	0	-1,149,149	97.66
	0	48,049,558		
119,200	119,200	0	0	100.00
	0	119,200		
14,038,093	13,943,793	0	-94,300	99.33
	0	13,943,793		
14,038,093	13,943,793	0	-94,300	99.33
	0	13,943,793		
1,674,000	1,354,808	0	-319,192	80.93
	0	1,354,808		
1,674,000	1,354,808	0	-319,192	80.93
	0	1,354,808		
1,054,000	1,038,790	0	-15,210	98.56
	0	1,038,790		
1,054,000	1,038,790	0	-15,210	98.56
	0	1,038,790		
7,949,000	7,799,053	0	-149,947	98.11
	0	7,799,053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0 業務費	7,786,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63,000	0	0	0
						0	0	0
		05		3506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10,05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010,05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10,05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682,31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6,682,31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6,682,31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8,692,362	0	0	0
						0	0	0
				合計	397,687,362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786,000	7,636,553	0	-149,447	98.08
	0	7,636,553		
163,000	162,500	0	-500	99.69
	0	162,500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2,010,050	2,010,050	0	0	100.00
	0	2,010,050		
2,010,050	2,010,050	0	0	100.00
	0	2,010,050		
2,010,050	2,010,050	0	0	100.00
	0	2,010,050		
56,682,312	56,682,312	0	0	100.00
	0	56,682,312		
56,682,312	56,682,312	0	0	100.00
	0	56,682,312		
56,682,312	56,682,312	0	0	100.00
	0	56,682,312		
58,692,362	58,692,362	0	0	100.00
	0	58,692,362		
397,687,362	382,710,674	0	-14,976,688	96.23
	0	382,710,674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251,713,110	58,079,709	281,700	0	310,074,519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51,713,110	48,049,558	119,200	0	299,881,868
		0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0	1,354,808	0	0	1,354,808
		03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0	1,038,790	0	0	1,038,790
		0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7,636,553	162,500	0	7,799,053
				小　計	251,713,110	58,079,709	281,700	0	310,074,519
				合　計	251,713,110	58,079,709	281,700	0	310,074,519

試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3,943,793	0	13,943,793	324,018,312	
0	13,943,793	0	13,943,793	313,825,661	
0	0	0	0	1,354,808	
0	0	0	0	1,038,790	
0	0	0	0	7,799,053	
0	13,943,793	0	13,943,793	324,018,312	
0	13,943,793	0	13,943,793	324,018,312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10人事費	251,713,110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1,440,24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612,113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09,628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92,544	0	0
1030 獎金	35,557,386	0	0
1035 其他給與	2,948,557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1,403,883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9,419,873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099,146	0	0
1055 保險	15,729,740	0	0
20業務費	48,049,558	1,354,808	1,038,790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796	0	0
2006 水電費	6,766,941	0	0
2009 通訊費	1,433,941	147,183	109,358
2018 資訊服務費	13,798,378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403,190	0	0
2027 保險費	278,541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3,872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1,000	12,500	485,739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5,000
2051 物品	1,791,834	72,723	97,3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28,054	755,459	341,3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50,701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0,254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52,291	0	0
2072 國內旅費	26,560	0	0
2078 國外旅費	509,000	366,943	0
2081 運費	2,800	0	0
2084 短程車資	8,405	0	0
2093 特別費	2,190,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13,943,793	0	0

試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0				251,713,110
0				31,440,240
0				110,612,113
0				10,209,628
0				10,292,544
0				35,557,386
0				2,948,557
0				11,403,883
0				9,419,873
0				14,099,146
0				15,729,740
7,636,553				58,079,709
0				330,796
0				6,766,941
1,852,629				3,543,111
0				13,798,378
0				3,000
0				403,190
0				278,541
419,408				753,280
1,084,079				1,773,318
857,000				857,000
26,000				31,000
1,045,929				3,007,839
1,634,950				14,659,803
0				5,450,701
0				550,254
0				2,052,291
146,756				173,316
569,802				1,445,745
0				2,800
0				8,405
0				2,190,000
0				13,943,793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04,70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439,093	0	0
40獎補助費	119,20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19,200	0	0
小　　計	313,825,661	1,354,808	1,038,790
合　　計	313,825,661	1,354,808	1,038,790

試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0				11,504,700
0				2,439,093
162,500				281,700
162,500				162,500
0				119,200
7,799,053				324,018,312
7,799,053				324,018,312

考試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8,554,623	0	0
本年度	18,554,623	0	0
0406010201 沒入金	34,000	0	0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116	0	0
0506010102 證照費	17,661,519	0	0
0506010303 資料使用費	328	0	0
0706010103 租金收入	526,140	0	0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8,360	0	0
1206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4	0	0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6,516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8,554,623
0	0	0	0	0	18,554,623
0	0	0	0	0	34,000
0	0	0	0	0	17,116
0	0	0	0	0	17,661,519
0	0	0	0	0	328
0	0	0	0	0	526,140
0	0	0	0	0	68,360
0	0	0	0	0	644
0	0	0	0	0	246,5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試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試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82,710,674	0	0	0
本年度	382,710,67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24,018,312	0	0	0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13,825,661	0	0	0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1,354,808	0	0	0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1,038,790	0	0	0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7,799,053	0	0	0
二、統籌科目	58,692,36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682,31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10,0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7年度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00	0	0	382,711,174	0
0	0	0	382,710,674	0
0	0	0	324,018,312	0
0	0	0	313,825,661	0
0	0	0	1,354,808	0
0	0	0	1,038,790	0
0	0	0	7,799,053	0
0	0	0	58,692,362	0
0	0	0	56,682,312	0
0	0	0	2,010,050	0
500	0	0	500	0
0	0	0	0	0
500	0	0	500	0
500	0	0	500	0

本 頁 空 白

考試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06010201-2 沒入金	34,000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7,116		
	0506010102-6 證照費	6,711,519	61.29	主要係112年榜示之各項專技考試及格人員請領紙本證書人數較預估數高所致。為鼓勵使用電子證書，已自112年12月起施行須先繳納電子證書規費後，始得申請並以線上或下載繳款單等方式辦理紙本證書規費繳費。
	0506010303-8 資料使用費	328		
	0706010103-0 租金收入	526,140		
	07060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18,360	36.72	主要係本院廢紙及各類物品資源回收、報廢財務標售結果較預期增加所致。未來將視實際情況，再行審酌是否調整本項預算數。
	12060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4		
	12060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44,516	22.04	主要係本院員工借用職務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未來將視實際情況，再行審酌是否調整本項預算數。
	小計	7,352,623	65.64	
	本年度合計	7,352,623	65.64	

考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13,442,339	4.11	2	12,198,890
				10	1,149,149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319,192	19.07	1	311,057
				10	8,135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15,210	1.44	10	15,210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149,947	1.89	1	33,198
				6	500
				10	116,249
	3506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100.00	3	1,050,000
	小計	14,976,688			14,882,388
	本年度合計	14,976,688			14,882,388

試院

免、註銷）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	94,30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0		
		94,300		
		94,300		

考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1,493,000	0	31,493,000	31,440,2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503,000	0	120,503,000	110,612,1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97,000	0	10,197,000	10,209,6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44,000	0	10,944,000	10,292,544
六、獎金	38,202,000	0	38,202,000	35,557,386
七、其他給與	2,850,000	0	2,850,000	2,948,557
八、加班值班費	14,918,000	0	14,918,000	11,403,8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2,861,000	0	2,861,000	9,419,87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177,000	0	15,177,000	14,099,146
十一、保險	16,767,000	0	16,767,000	15,729,74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63,912,000	0	263,912,000	251,713,110

試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52,760	-0.17	12	12	
-9,890,887	-8.21	134	122	
12,628	0.12	18	17	
-651,456	-5.95	26	25	
-2,644,614	-6.92	0	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529萬4,967元、特殊功勳獎賞9萬5,000元、年終工作獎金2,016萬7,419元。
98,557	3.46	0	0	
-3,514,117	-23.56	0	0	較預算數減少351萬4,117元，主要係本院同仁重視自身健康權，多以休假(補休)方式辦理所致。
6,558,873	229.25	0	0	較預算數增加655萬8,873元，主要係本院同仁身故及申請自願退休所致。
-1,077,854	-7.10	0	0	
-1,037,260	-6.19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9人，決算數為75萬3,280元；勞務承攬人力13人，決算數為652萬2,884元。
-12,198,890	-4.62	190	176	

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3,000	162,500	0
2.其他團體			163,000	162,500	0
中國政治學會	新常態、新政局、新冷戰時代下之民主治理與轉型國際學術研討會	施政業務及督導	63,000	62,500	0
	小　　計		63,000	62,500	0
臺北市立大學	2023年社會暨公共事務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八校聯合行政管理研討會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0,000	100,000	0
	小　　計		100,000	100,000	0
九、獎助			119,200	119,200	0
6.獎勵及慰問			119,200	119,200	0
本院退休(職)人員	本院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9,200	119,200	0
	小　　計		119,200	119,200	0
	合　　計		282,200	281,700	0

試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162,500	500						0		
162,500	500						0		
62,500	500	V					0		依「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預算執行率99.21%，主要係依前開要點第7點規定，依申請單位實際支出總經費核撥補助款。
62,500	500						0		
100,000	0	V					0		依「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預算執行率100%。
100,000	0						0		
119,200	0						0		
119,200	0						0		
119,200	0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19,200	0						0		
281,700	500						0		

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國立政治大學	112年度資料庫分析	599,500	1120418	1121218	1121211	施政業務及督導	599,500
112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12年度公務人員流動之空間分析	257,500	1120719	1121215	1121215	施政業務及督導	257,500
			857,000				科目小計	857,000
	小　　計		857,000					857,000
	合　　計		857,000					857,000

試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599,500	v					v											
0	0	257,500	v					v											為即時回應政策需求，本年度採2階段辦理資料庫分析，針對下半年重要議題再進行委託辦理作業，爰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完成簽約程序。
0	0	857,000																	
0	0	857,000																	
0	0	857,000																	

考試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2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509,000	509,000	(1)	考試院112年度英國公務員招募及培訓制度考察
	小　計		509,000	509,000		
11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78,000	366,943	(1)	參與考選部112年度日本公務人員考試「基礎能力測驗及新教養測驗編製」與「面試實施」考察；參與銓敘部112年度新加坡退休金制度、中長期資金運用與投資策略訪問；參與銓敘部112年度新加坡公務人員人事制度考察
	小　計		678,000	366,943		
112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207800 國外旅費	282,000	257,961	(1)	考試院112年度英國公務員招募及培訓制度考察
112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207800 國外旅費	321,000	311,841	(1)	考試院112年度英國公務員招募及培訓制度考察
	小　計		603,000	569,802		
	112年度合計		1,790,000	1,445,745		

院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902 1120910	英國	倫敦	院長、秘書長	黃榮村、劉建忻	112	12	07	5	4	0	1	
								5	4	0	1	
1120219 1121117	日本、新加坡	東京、新加坡	考試委員	姚立德、楊雅惠、周蓮香				16	4	2	10	1.參與考選部112年度日本公務人員考試「基礎能力測驗及新教養測驗編製」與「面試實施」考察報告併同考選部出國報告於112年5月22日提出。2.參與銓敘部112年度新加坡退休金制度、中長期資金運用與投資策略訪問報告併同銓敘部出國報告於113年1月9日提出。3.參與銓敘部112年度新加坡公務人員人事制度考察於112年11月17日返國，刻正撰寫報告中。
								16	4	2	10	
1120902 1120910	英國	倫敦	簡任秘書	陳鳳櫻	112	12	07	0	0	0	0	出國報告及報告建議採納情形併同考試院112年度英國公務員招募及培訓制度考察一併提出。
1120902 1120910	英國	倫敦	秘書長、副司長	劉建忻、謝瀛隆	112	12	07	0	0	0	0	出國報告及報告建議採納情形併同考試院112年度英國公務員招募及培訓制度考察一併提出。
								0	0	0	0	
								21	8	2	11	

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312,952	55,533	0	0	0	282
01一般公共事務	254,260	55,533	0	0	0	28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8,69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試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68,767	0	0	0	0
0	0	310,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6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試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0,882	3,062	0	13,944	382,711
0	0	10,882	3,062	0	13,944	324,0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6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157,000	0	157,000
	合計	157,000	0	157,000

試院

宣導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88,000	0	0	88,000	-69,000	-43.95	
88,000	0	0	88,000	-69,000	-43.95	

考試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22,237,685	628,537,033	2 負債	13,138,996	9,755,172
11 流動資產	13,138,996	9,755,172	21 流動負債	12,131	40,061
110103 專戶存款	13,138,996	9,755,172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2,131	40,061
14 固定資產	583,243,817	596,611,417	28 其他負債	13,126,865	9,715,111
140101 土地	238,572,032	238,572,03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558,847	712,989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951,423	1,951,423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1,568,018	9,002,122
減：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77,361	-1,700,087	3 淨資產	609,098,689	618,781,86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1,671,614	542,579,043	31 資產負債淨額	609,098,689	618,781,861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22,501,123	-214,465,58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09,098,689	618,781,86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8,535,103	49,787,750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118,964	-30,884,64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80,816	24,429,248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9,681,874	-18,548,519			
140701 雜項設備	40,463,833	39,760,738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5,451,682	-34,869,980			
16 無形資產	25,854,372	22,169,944			
160102 電腦軟體	21,717,123	22,169,944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4,137,249	0			
18 其他資產	500	5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500	500			
合計	622,237,685	628,537,033	合計	622,237,685	628,537,033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61,600元

考試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01,265,797	404,167,101	-2,901,304
公庫撥入數	382,711,174	383,952,592	-1,241,4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116	31,718	19,398
規費收入	17,661,847	19,882,631	-2,220,784
財產收益	594,500	65,270	529,230
其他收入	247,160	234,890	12,270
支出	411,091,569	405,776,428	5,315,141
繳付公庫數	18,554,623	20,214,509	-1,659,886
人事支出	310,405,472	308,111,059	2,294,413
業務支出	58,079,709	53,889,309	4,190,400
獎補助支出	281,700	280,656	1,044
財產損失	44,471	77,067	-32,59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725,594	23,203,828	521,766
收支餘絀	-9,825,772	-1,609,327	-8,216,445

考試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138,996	
			本年度部分		13,138,996	
			10 國庫存款(保管款)	1,558,847		
			20 國庫存款(代收款)	1,127		
			81 離職儲金公提戶	7,475,022		
			82 離職儲金自提戶	4,092,996		
			90 301專戶	11,004		
			總　　計		13,138,996	

考試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8,572,032	
			本年度部分		238,572,032	
			總計		238,572,032	

考試院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1,423	
			本年度部分		1,951,423	
			總計		1,951,423	

考試院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77,361	
			本年度部分		1,777,361	
			總計		1,777,361	

考試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1,671,614	
			本年度部分		541,671,614	
			總計		541,671,614	

考試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2,501,123	
			本年度部分		222,501,123	
			總計		222,501,123	

考試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292,336	
			本年度部分		47,292,336	
			預算性質部分		1,242,767	
			本年度部分		1,242,76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42,767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1,242,767		
			總計		48,535,103	

考試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118,964	
			本年度部分		33,118,964	
			總計		33,118,964	

考試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300,861	
			本年度部分		24,300,861	
			預算性質部分		279,955	
			本年度部分		279,95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79,955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79,955		
			總計		24,580,816	

考試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681,874	
			本年度部分		19,681,874	
			總計		19,681,874	

考試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924,295	
			本年度部分		38,924,295	
			預算性質部分		1,539,538	
			本年度部分		1,539,53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39,538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1,539,538		
			總計		40,463,833	

考試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451,682	
			本年度部分		35,451,682	
			總計		35,451,682	

考試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972,839	
			本年度部分		14,972,839	
			預算性質部分		6,744,284	
			本年度部分		6,744,28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744,284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6,744,284		
			總　　計		21,717,123	

考試院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137,249	
			本年度部分		4,137,24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137,249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4,137,249		
			總　　計		4,137,249	

考試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	
			0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0	
			99 其他	100		
			總計		500	

考試院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1,600	
			以前年度部分		261,6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7,600	
			04 保固保證金	27,600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電腦共構機房採購案保固保證金2萬7,600元，保固期限至113年12月29日。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34,000	
			04 保固保證金	234,000		
			總計		261,600	

考試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131	
			本年度部分		12,13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131	
			01 代扣款項	12,131		
			總　　計		12,131	

考試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58,847	
			本年度部分		1,102,64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102,646	
			02 履約保證金	882,000		
			04 保固保證金	220,646		
			以前年度部分		456,20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3,366	
			04 保固保證金	103,36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52,835	
			04 保固保證金	352,835		
			總　　計		1,558,847	

考試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68,018	
			11 離職儲金	11,568,018		
			總計		11,568,018	

考試院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1,600	
			以前年度部分		261,6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7,600	
			04 保固保證金	27,600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電腦共構機房採購案保固保證金2萬7,600元，保固期限至113年12月29日。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34,000	
			04 保固保證金	234,000		
			總計		261,600	

考試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38,572,032	0
土地改良物	1,951,423	-1,700,087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2,579,043	-214,465,583
機械及設備	49,787,750	-30,884,6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29,248	-18,548,519
雜項設備	39,760,738	-34,869,98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97,080,234	-300,468,81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2,169,944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2,169,944	0
合　　計	919,250,178	-300,468,817

備註:

1.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5,127,489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3,943,793元+依財產規制增加數1,183,69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3,943,79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3,943,793元。
3. 預算執行增加數13,943,793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3,943,793元。

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38,572,032
0	0	-77,274	174,062
0	907,429	-8,035,540	319,170,491
1,502,443	2,755,090	-2,234,316	15,416,139
414,355	262,787	-1,133,355	4,898,942
2,329,158	1,626,063	-581,702	5,012,151
0	0	0	0
0	0	0	0
4,245,956	5,551,369	-12,062,187	583,243,8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44,284	7,197,105	0	21,717,123
4,137,249	0	0	4,137,249
0	0	0	0
0	0	0	0
10,881,533	7,197,105	0	25,854,372
15,127,489	12,748,474	-12,062,187	609,098,189

考試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8,554,623	382,711,174	401,265,797	收入
	-	382,711,174	382,711,17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116	-	51,1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7,661,847	-	17,661,847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594,500	-	594,50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47,160	-	247,160	其他收入
歲出	382,710,674	28,380,895	411,091,569	支出
	-	18,554,623	18,554,62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10,405,472	-	310,405,47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8,079,709	-	58,079,70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81,700	-	281,7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3,943,793	-13,943,793	-	
	-	44,471	44,471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3,725,594	23,725,59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64,156,051	354,330,279	-9,825,772	收支餘絀

備註:1.設備及投資13,943,793元係本年度預算執行數，因帳列財產未列入會計收支，爰產生調整數。
2.財產損失44,471元係財產報廢損失，因應會計收支帳務處理產生，非屬決算執行數，爰產生調整數。
3.折舊、折耗及攤銷23,725,594元係折舊16,528,489元加計攤銷7,197,105元，因應會計收支帳務處理產生，非屬決算執行數，爰產生調整數。

考試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9,755,172
(一).專戶存款	9,755,172
二、本期收入	381,022,156
(一).本年度歲入	18,554,623
1.實現數	18,554,623
(1).其他	18,554,623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7,930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45,858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565,896
(五).公庫撥入數	382,711,17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82,710,674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500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3,627,465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3,626,965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4,471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3,725,59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43,100
收　項　總　計	390,777,32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77,638,332
(一).本年度歲出	382,710,674
1.實現數	382,710,67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3,943,793
(2).其他	368,766,881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6,429,860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7,197,105
(四).繳付公庫數	18,554,62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554,623
二、本期結存	13,138,996
(一).專戶存款	13,138,996
付　項　總　計	390,777,328

考試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3	238,572,032	
		公頃	0.647892		
土地改良物		個	1	174,06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19,170,491	
		平方公尺	26,661.08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979.64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642	15,416,1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898,94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0		
	其他	件	15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4	5,012,151	
	其他	件	54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83,243,817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本院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均編列於施政業務及督導/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並於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中列示。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本院業於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中詳述預計執行內容及所需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	本院政策宣導方式係以平面媒體及網路媒體為主，業於 113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院權管部分為考試類科及聘用人員進用法制，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考試類科： (一)為因應政府延攬資通安全(以下簡稱資安)專業人才推動相關業務之實需，本院前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研商增設資通安全職系、資通安全類科考試跨院協調會議」，邀請數位發展部、資安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安全會議及本院所屬考選部、銓敘部等機關，會中盤點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各等別設置資訊相關類科，以及實際從事資安業務人力運用等情形，會議結論提出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或三等特考優先設置資安考試類科，以符資安署對於資安人力之需求；資安人員短期仍適用資訊處理職系，暫不增設資安職系。嗣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及同年 8 月 7 日召開高考三級增設「資通安全類科」學者專家意見徵詢會議，研商有關資安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應考資格等。另本院並配合於 112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於資訊處理職系之工作內涵增訂資安子項，以應資訊安全及各種新創科技發展。 (二)考選部業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草案，於高考三級資訊處理職系下新增「資通安全」類科，案經提同年 12 月 28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68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自發布日施行。 二、聘用人員進用法制： 銓敘部將原 112 年度立法計畫中所列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研訂，移列至 113 年立法計畫。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籮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一)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入部分 考試院 112 年度考試院歲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編列 1,095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 2,532 萬 5 千元減少 1,437 萬 5 千元，減幅 56.76% ；主要與考試院推動證書數位化，推動期間電子證書免收費有關。考試院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近年也有大幅減少的跡象，從 109 年的 5 萬 2,689 張減少到 110 年的 4 萬 3,601 張，而 110 年的決算數為 2,143 萬 4 千元。鑑於維持國家選才效能之需要，考試院應注意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的增減情形，及推動電子證書的簡政便民措施。	一、近 3 年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核發情形 本院 109 至 111 年核發之各項證書總張數分別為 5 萬 2,689 張、4 萬 3,601 張、4 萬 5,277 張。遞減原因經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數量部分，係依機關年度實際用人需求報送員額，經考試(訓練)及(合)格後核發，其數量與各機關年度出缺情形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核發證書數量部分，主要係因近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爰報考與及格人數逐漸減少所致。 二、電子證書發行情形 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試行階段，自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訓練期滿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及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開始試行；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自 112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證書電子化之同時，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證書費後發給。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發給電子證(明)書計 6,645 張。 三、電子證書 112 年推動情形 112 年製發電子證(明)書及同時請領紙本證(明)書數量，合計各為 4 萬 5,663 張、3 萬 4,380 張(75%)。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電子證(明)書開始收費，每張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紙本證(明)書則仍維持每張 500 元。同時，為簡政便民，提升證書服務品質，施行以下措施： (一)提供非插卡式身分驗證機制 於數位發展部 MyData 平臺提供以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之免插卡身分驗證方式下載資料，以便利及(合)格人員以行動裝置下載使用電子證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 (二)簡化線上申辦流程 於數位發展部 MyData 平臺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使及(合)格人員透過該平臺，經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將內政部戶籍、外交部護照等資料提供予本院作為線上申辦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強化線上查詢證書資訊功能 除提供及(合)格人員可線上下載 111 年 8 月以後電子證(明)書外，111 年 8 月以前之個人紙本證書資訊，亦可線上查詢。 (四)避免重複繳納證書規費 及(合)格人員須先繳納電子證書規費後，始得申請以線上或下載繳款單等方式繳納紙本證書規費，以避免重複繳費現象並提高電子證書使用。
(二)	考試院之證照費收入，108 年決算數為 2,756 萬 1 千元、109 年 2,499 萬元、110 年 2,143 萬 4 千元，雖然呈現遞減趨勢，但 112 年僅編列 1,095 萬元，過於保守，考試院應注意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的增減情形，及推動電子證書的簡政便民措施。	一、近 3 年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核發情形 本院 109 至 111 年核發之各項證書總張數分別為 5 萬 2,689 張、4 萬 3,601 張、4 萬 5,277 張。遞減原因經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數量部分，係依機關年度實際用人需求報送員額，經考試(訓練)及(合)格後核發，其數量與各機關年度出缺情形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核發證書數量部分，主要係因近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爰報考與及格人數逐漸減少所致。 二、電子證書發行情形 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試行階段，自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訓練期滿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及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開始試行；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自 112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證書電子化之同時，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證書費後發給。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發給電子證(明)書計 6,645 張。 三、電子證書 112 年推動情形 112 年製發電子證(明)書及同時請領紙本證(明)書數量，合計各為 4 萬 5,663 張、3 萬 4,380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張(75%)。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電子證(明)書開始收費，每張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紙本證(明)書則仍維持每張 500 元。同時，為簡政便民，提升證書服務品質，施行以下措施： (一)提供非插卡式身分驗證機制 於數位發展部 MyData 平臺提供以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之免插卡身分驗證方式下載資料，以便利及(合)格人員以行動裝置下載使用電子證書。 (二)簡化線上申辦流程 於數位發展部 MyData 平臺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使及(合)格人員透過該平臺，經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將內政部戶籍、外交部護照等資料提供予本院作為線上申辦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強化線上查詢證書資訊功能 除提供及(合)格人員可線上下載 111 年 8 月以後電子證(明)書外，111 年 8 月以前之個人紙本證書資訊，亦可線上查詢。 (四)避免重複繳納證書規費 及(合)格人員須先繳納電子證書規費後，始得申請以線上或下載繳款單等方式繳納紙本證書規費，以避免重複繳費現象並提高電子證書使用。
(一)	歲出部分 考試院 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880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20500176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 112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經該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6 號函復本院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一、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為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自 110 年起，本院及所屬陸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本院係委由外置式專業機構辦理，相關內容包括專線諮詢、個別諮詢、危機個案處理、專題演講等。未來本院將持續督導所屬加強推動，並透過「課程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滿意度」、「回饋評量彙整報告」、「期中服務統計」、「期末管理報告」等項目，瞭解員工協助方案使用情形及滿意程度。另自 113 年起將於預算書敘明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據以落實執行。 二、改進公務人員老化現象 隨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逐步提高，或可能造成資深公務人力逐年增加，為因應此種公務人力現象，本院業檢討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相關法規，相關精進措施包括鼓勵實施職務輪調，增加工作歷練；簡化職組職系，俾利現職人員於不同職系職務間遷調歷練；強化終身學習，以及納入提升工作職能及自我發展相關訓練課程等，期能充分發揮高齡公務人力之優勢及特質。 三、節能減碳政策辦理情形 近年來本院持續精進節約能源相關措施，110 年水電費年度實際支出與 103 年相較，節省金額共計 1,479 千元，降幅約 20%。另本院自 111 年酌減與臺灣電力公司所訂定電力契約容量後，111 年 1 月至 6 月電費較 110 年同期約節省 5.78%。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經濟部公告調漲電價，並針對高壓用電大戶，調漲電價 15%。由於本院用電種類為「高壓需量綜合非營業用電」，因應電價調漲，111 年 7 月起更加積極採取各項節能措施；至於 112 年度所增水電費預算 908 千元，係依照 111 年水電費預算 6,057 千元漲幅 15%編列。 四、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增加說明 本院 112 年度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較 111 年度增加 1,471 千元，其中辦公房舍及經管宿舍經常性維修部分，主要係「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房屋建築養護費標準調增，增列辦公房舍之經常性維修費用 392 千元。至辦公空間調整修繕部分，係為應本院考銓資料辦公室、檔案庫房等空間不敷使用，進行調整，增列整修工程經費 1,079 千元。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多餘公務車輛汰換、減量 因應考試委員人數調整，本院業移撥 3 輛公務車輛予所屬機關。至 112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中之「首長專用車」，係於 99 年及 100 年間購置考試委員公務車輛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車輛種類為「首長專用車」登載。惟目前 20 輛車使用狀況，其中 13 輛供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9 位考試委員使用；2 輛做為公務車；1 輛做為備用車。除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專用車外，其餘包括考試委員座車皆採集中統一調派方式管理，故並無首長用車多於首長之情事。另將 4 輛無駕駛可供配置之公務車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 4 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使用。 六、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說明 本院傳賢樓自 90 年興建完成迄今已逾 20 年，部分辦公設備，逾使用年限多時，且維修不易，為維護辦公品質，經參考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之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及市場詢價，於 112 年度編列雜項設備費預算，估算所需預算 2,350 千元，預計採購項目包括碎紙機、影印機、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含裝設工料費用)、監視系統(包含系統主機、監視軟體、磁碟陣列)、數位攝影機等。 七、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說明 112 年「資訊服務費」編列較 111 年增加 3,369 千元，調增部分主要有三部分：(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規定增加資安端點偵測服務；(二)汰換逾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及印表機，並改以租賃方式辦理；(三)因應數位轉型擴增資訊系統，增加系統例行維護費。上開增加之費用係來自「設備及投資」項經費之調減，112 年整體「資訊業務費」較 111 年並無增加。 八、警消職業安全衛生保障修法規劃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擬具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修正草案函陳本院審議，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57 次會議決議，請保訓會與相關機關溝通協調並調整相關條文後，再行函送本院審議。 (二)嗣保訓會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溝通，上開機關對公務人員是否全面回歸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仍有諸多疑慮。保訓會爰參酌其於 110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徐婉寧教授進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法制走向—以日本公務人員法制比較為中心」之專案研究，重新研議安衛辦法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邀請勞動部研商是否於安衛辦法中增訂警消等高風險職務專章等事宜，勞動部表示會後該部將另就保訓會研修方向再行提供意見。
(二)	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197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20500176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 112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經該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6 號函復本院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一、落實院會決議等追蹤管制 (一)本院於 92 年 4 月 11 日訂定「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要點」，對於院會決議及決定交辦之事項，由本院有關單位或部會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列表函復本院，再由本院議事單位彙整並送各業務主管單位核處後，據以提報院會報告。辦理完竣者，經院會同意後解除列管，尚未辦結須繼續追蹤管制案，另函請主辦機關儘速辦結。上開機制運作迄今，已逾 20 年，辦理過程及結果尚屬嚴謹且已達落實追蹤管制之目的。 (二)另本院第 13 屆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之辦理情形，迄至 111 年第 4 季，辦結率約 7 成，其追蹤管制事項多涉及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之重要興革議題，且在本院院會管考機制下陸續推動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成，並使本院暨所屬業務推展得隨時代演變而與時俱進，顯見本院院會之追管機制確能發揮其一定的功效。 二、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力把關落實情形 (一)聘用人員係公務機關為應業務需要所進用具專業或技術之人力，受聘於政府機關執行相關業務，又因各機關業務屬性及人員情形不同，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認定得進用聘用人員之職務及訂定相關資格條件後，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是相關人事查核，係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至銓敘部尚未涉及各機關聘用人員資格條件之實質審查。 (二)考量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於 58 年間制定，61 年間修正，其後本院雖曾於 89 年至 106 年間，多次研議聘用人員法制，惟尚有適用對象等事項待釐清，為完整規範聘用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銓敘部業重行檢討聘用人員人事法制待改善問題，並就填報聘用計畫程序及登記備查作業等事項明文規範，俟其研提相關法案後，本院將審慎研處。 三、數位發展部業務及員額編列情形評估 本院掌理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率之審議等事項，經考量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之業務屬性，業核議其資訊類職稱之配置，以及配合研修資通安全人員之職系說明書等。至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之編制員額及聘用員額部分，則屬行政院權責，爰尊重行政院審議結果。 四、具體考察計畫時程、地點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院自 109 年起至 110 年，均無實施出國考察；111 年下半年起，我國開始鬆綁邊境管制，本院爰與所屬陸續規劃相關出國考察行程。112 年 2 月份參與考選部赴日本考察其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深入瞭解日本的題庫建置、面試方法及少子化趨勢之人才招募策略；9 月份赴英國考察其公務員招募及培訓制度，另於 10 月、11 月份參與銓敘部赴新加坡，分別考察其退休基金治理制度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作、經營策略與監理及風險管理機制，及公務人員績效考核、陞遷、俸給及特殊專業性人員及公務人員結社組織等制度。 五、國外旅費預算編列之必要 本院透過出國考察，實地走訪、交流、觀察及訪查溝通等方式，充分瞭解比較各國相關人事制度與實施成效，亦可刺激思考，進而作為制定文官政策、修(訂)人事法制，以及瞭解相關意見與改進文官制度業務等之重要參考，爰編列國外旅費，出國考察並參採先進國家經驗，確有必要。
(三)	112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819萬8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112年4月17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經該院於112年5月1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6號函復本院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一、國家考試確診檢疫隔離者應考措施 (一)為研議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考選部於 109 年 2 月 3 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同年月 4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迄 111 年底，業已召開三十餘次會議。經歷次跨院協商會議討論，考量國家考試與教育部舉辦之升學考試存在本質上的差異，所擁有資源條件均不對等，難以比擬，爰獲致不予開放受防疫管制者於限制外出期間應試之共識。 (二)至112年度國家考試之防疫措施，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國家考試亦配合調整，確診輕症或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均可應試，考選部將持續遵循指揮中心防疫指引，隨時滾動式檢討，迅速周妥調整，以回應廣大應考人訴求，兼顧應考人應試權益，並保護參與考試人員及試區所在居民安全。 二、公務人力老化之銓敘及保障興革規劃 隨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逐步提高，可能造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資深公務人力逐年增加，為因應此種公務人力現象，本院業檢討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相關法規，相關精進措施包括鼓勵實施職務輪調，增加工作歷練；簡化職組職系，俾利現職人員於不同職系職務間遷調歷練；強化終身學習，以及納入提升工作職能及自我發展相關訓練課程等，期能充分發揮高齡公務人力之優勢及特質。 三、精進國家考試選才效能 (一)為應時代與社會環境變遷，國家考試取才之方法與內容應配合適時調整，與時俱進。本院及所屬機關考選部近來積極就國家考試制度逐步改革，相關精進措施如下： 1. 深化教、考、訓、用平台連結，提升選才效能檢討。 2. 改進考試應試科目、類科，增進考用配合。 3. 改革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 4. 落實雙語政策，從考選端鼓勵應考人強化英語能力。 5.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提升應試外語能力。 6. 精進口試方式，提升多元評量選才效能。 7. 攜手校園共同創新選才模式，合理檢討調降取才門檻。 8. 強化離島公務人力甄選，滿足機關用人所需。 9. 因應現代化變革需求，擘劃組織變革藍圖。 (二)未來將賡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社會發展及相關法規規定，檢討現行國家考試各項考試規則有關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體格檢查規定等之合宜性，以精進國家考試選才效能，充裕國家各類專業人才資源。
(四)	112年起，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將全數數位化，考試院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112年度預算編列129萬元，相較111年度334萬元，預算雖已有大幅下降，但仍須詳細說明此筆預算編列理由，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該院於112年11月17日第10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茲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落實數位治理，國家考試及格數位化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為試行階段，自111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或結訓之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或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開始領取電子證書；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不再全面發放紙本證書，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證書費後發給。 二、112年所編列之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預算，係依近年實際製發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數量估算，預定核發電子證書約45,000張，同時請領紙本證書者，估約占40%，約需核發18,000張紙本證書，為製作該等證書所需之核校、寄發及相關作業成本等支出實際需求，爰編列本項經費計編列1,290千元，相關作業支出細項說明如下： (一)紙本證書寄發郵資等通訊費用，編列750千元。 (二)遴用臨時人員協助趕辦大批專技考試及格證書逐張與請證清冊校對、寄發，以應專技人員考試及格後得盡早謀職就業或參加訓練之需要，編列280千元。 (三)購置製發紙本證書所需之印表機碳粉、墨水、色帶等消耗品，編列60千元。 (四)購置空白紙本證書、郵寄證書用膠套及信封、標籤貼紙等庶務用品，編列200千元。
（五）	考選部每年花費公帑建置各考試類科題目，但部分考試題庫使用率過低，考選部應檢討其題庫建置與實際需求間落差問題，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及研議改善方案。 爰此，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相關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該院於112年11月17日第10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題庫試題係經由一定作業程序建置，試題品質較為穩定，是為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長久以來，考選部致力於題庫建置，以供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各項考試使用；惟囿於考選部現有人力與預算經費，若要大幅提高題庫供題比率尚有困境待突破。為建構題庫精進發展藍圖，考選部擬定「提升題庫建置精進發展計畫」，提出相關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未來改善方向如下： (一)落實題庫建置原則，調整題庫最適規模。 (二)配合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政策，逐年擴增題庫電子試題。 (三)成立命題技術諮詢小組，納入教育測驗專家參與。 (四)持續多方交流，汲取相關測驗發展模式及運作經驗。 (五)爭取題庫建置人力及預算經費之挹注。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考選部未來仍將賡續推動各項國家考試政策並配合用人機關需求，運用多元策略積極建置題庫，精進試題品質，使題庫建置發揮最大評量效益。
（六）	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為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已施行退撫制度改革及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惟112年7月1日起新進公教人員將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現行退撫基金將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勢必面臨提早用罄問題；據銓敘部估算，現行退撫基金在112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實施後，半年內將減少資金挹注4億餘元，第2年則減少12億餘元，恐於130年面臨提前破產風險。另檢視108至110年度公教人員收繳給付情形，公教人員累計收繳1,112億餘元、累計給付1,365億餘元；教育人員累計收繳947億餘元、累計給付1,127億餘元，兩類人員合計收繳短絀計負433億餘元，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仍重。考試院應督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如何解決基金財務困境進行研處，以保障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該院於112年11月17日第10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112年7月1日後初任公務人員適用之全新退撫制度，所導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以及退撫基金112年7月1日前已存在之財務缺口問題，在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之規定下，已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條文，增訂第2項及第3項規定，明定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以確保原有退撫基金財務永續。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依法為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執行機關。退撫基金收支情形，尚須由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就整體退撫制度及退撫基金收支結構通盤考量，確保退撫基金財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安全。基金管理局基於善良管理人之責，除加強現行組織運作，順利推動核心業務外，應確保退撫基金運作遵循法規，維護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並積極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報酬與風險，兼顧退撫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調整投資組合及強化監控機制等各項措施，以提升退撫基金長期穩定收益，籌謀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之道。
（七）	退撫新制於112年7月1日起新進公教人員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設立個人專戶並提供多元化投資組合。111年8月30日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表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送入立法院後，僅於111年4月底辦理1場公聽會，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代表僅有1席，很難反映高教界意見。另外，國大會表示，過往年金制度改革前政府都會推出試算機制，讓關係人可透過試算了解新舊制差異，掌握退休金變化，但退撫新制迄今卻無相關試算，只有銓敘部提出的範例，各界難以掌握新制全貌。此外，我國教授薪資不如鄰近國家，業界又捧高薪搶人，若不允許現制人員結清年資轉入新制，或讓留在現制的人員可選擇額外提撥參加新制的自主投資，恐讓高教人才流失更趨嚴重。考試院應督導銓敘部須兼顧維護退撫現制之安全及新制人員權益，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該院於112年11月17日第10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審酌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制度實施旨在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個人所得適足保障，完備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與維持各職域間年金制度之衡平，以及使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得永續發展、減緩退撫基金財務困境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規劃，未來亦將維持政府對於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撫卹或因公撫卹等變故之照顧義務，並積極宣導及辦理自主投資之教育訓練，使公務人員透過自主投資提升個人所得，另積極協調公私立保險公司，規劃開辦延壽年金保險事宜，以因應確定提撥制之高齡風險問題。此外，銓敘部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規定，邀集財主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事宜，並編列預算，將於113年進行撥補，以健全退撫基金之財務，並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改造以縮短決策流程，以及提升退撫基金績效等，以保障退撫基金之財務安全。至於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制度變革，可能造成高等教育人才流失問題，係屬教育部主管權責，應由其研議辦理。
（八）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9位委員共13位首長可配用座車，要求考試院賡續將多餘之首長專用車移撥或資訊公開無償讓與其他機關做為	本院因應考試委員人數調整，並妥適處理無駕駛可供配置之公務車輛，業已移撥3輛公務車輛予院屬機關（銓敘部2輛、考選部1輛）。另4輛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公務車使用。	無駕駛可供配置之公務車輛，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4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目前係公布於電子採購網「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以提升運用率及減少資源浪費，惟因上開4輛車輛車齡均已達13年以上，目前尚無提出需求者。另依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2項所定報廢條件規定，尚未符合報廢條件。前開4輛公務車輛未移撥至他機關前，仍持續以集中統一調派方式，供作院內公務車使用。
（九）	據統計公務人員建築工程類科高普考錄取不足額嚴峻，以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為例，缺額率107年 80.0%、108年9.0%、109年62.5%、110年84.3%。在工程人員不足情況下，恐危及國家工程建設及公共安全之利益。在少子女化危機下，私立大學之建築及土木工程等科系新生錄取逐漸產生缺額。為穩定取得政府機關的工程人才，考試院應就相關專業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之延攬方式，研議更具彈性之管道與措施，以解決機關專業人才用人需求之問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業於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該條例放寬相關專業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之管道，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等附屬法規，分別於112年9月14日及25日發布。
（十）	112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2,806萬6千元，由考試院改善新聞發布以及資訊網站院會會議紀錄之呈現方式。有鑑於考試院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新聞發布及會議紀錄呈現之易讀性相當重要，又加上近年年金政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投資，屢屢成為外界關注焦點，更宜重視。經查，考試院新聞稿發布，多為概略敘述某次院會之報告、討論事項，例稿紀錄看不出重要政策方向，此種作法對外界瞭解考試院當前政策方向，幫助不大。次查，目前「考試院會議紀錄」以及「考試院會議議程」頁面，因主題欄僅係院會屆會次，內容又為PDF檔案格式，因此關鍵字搜索「主題」、「內容」，無法以特定議題關鍵字，搜索到瀏覽者需要的會議資訊；倘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網站呈現方式，其將各次會議議事日程標題單獨列出，當能以議題關鍵字搜尋需要之會議，考試院宜加以參照改進。爰由考試院辦理改善新聞發布作業及網站會議紀錄之呈現方式。	本院已強化院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之新聞發布方式，提升新聞稿之易讀性，並針對外界查詢本院院會紀錄及議程功能進行改善，增加以關鍵字及日期區間查詢功能，另各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已單獨列出，以利外界識別與瞭解當前重要政策內容。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肯認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公務員之服勤、休假制度，若違反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自然為憲法所不許。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迄今近三年，政府因應釋字做出諸多調整。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求保障公務員之相關權益，即針對公務員加班費計算不盡公平之處進行修正；警政、消防、海巡等機關，亦各自依其機關職務特性做出調整。 然，考試院為我國公務員任用、培訓及銓敘之主管機關，相關政策交由各機關依業務所需因地制宜，雖屬合理。惟相關政策之整合，與資訊之公開，則缺乏以院之高度統合管理之措施。 綜上，請考試院於1個月內提出各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有關措施之相關書面統合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A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該院於112年11月17日第10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業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意旨，就公務人員其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等事項訂定框架性規範，另授權各權責主管機關，應於維護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明訂所屬人員適用之相關勤休及服勤補償等規範。各主管機關業依上開法令規定訂定相關規範，並於112年1月1日施行；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事項，授權相關機關(構)依其業務性質定之，行政院另就加班費支給基準、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等定有規範，各主管機關得於其所訂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
（十二）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迄今近三年，然而相關進度與配套措施仍然尚有缺失，尤其如警察、法警、消防、海巡、監所管理員等職務，尤其司法院表示，他們相關業務量不斷再增加，但人力總額卻無法擴增，以至於公務人員相關權益與排、加班等問題仍有不足之處。 考試院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往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精神前進，讓相關特殊性質之職務，不要成為過勞職務，對此請考試院儘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對社會大眾說明如何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A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該院於112年11月17日第10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院基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考量，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範，俾期公務員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得不受任意侵害，保障公務員服公職之權益，且各權責主管機關業依上開法令相關授權規定訂定勤休規範。惟以各機關(構)型態及業務性質不同，致其公務員加班現象及潛在加班原因有所差異，是各機關(構)應審慎思量公務員加班因素，並加強相關制度面、管理面及組織文化等部分，以有效改善公務員超時加班之情形，落實司法院釋字785號解釋意旨。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112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819萬8千元，凍結2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112年4月17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經該院於112年5月1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6號函復本院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離島及東部地區電腦試場規劃，業於111年新增花蓮考區，另金門大學於112年1月10日向教育部申辦補助建置經費，俟學校完備電腦應試環境後，即辦理金門大學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作業事宜。 二、另鑑於離島地區時有反映公務人力流動率偏高等問題，於111年12月9日在金門縣政府協助下舉行「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會議中在離島三縣對離島特考高度共識下，將積極推動離島特考，初步規劃將與地方特考雙軌併行，採單軌提缺，並與地方特考同日舉行，考試方式兼採筆試與口試，分兩試辦理，嗣本院於112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期透過當地政府參與選才，助益國家考選用人達到適才適所，緩解離島人力留用不易現況，落實人才久任。 三、本院將持續督導考選部，綜整經費、期程及協作項目，據以擴充電腦試場規模、完成電子題庫建置，循序漸進推動離島及東部地區考試E化，俾充分服務離島地區應考人。
（十四）	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考試院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行政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B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委員，嗣經該院於112年11月17日第10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院提送立法院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資料係以公文電子交換遞交立法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 檔及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0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 請考試院(1)研議並主動提出並公開解決方案草案予其他機關，並(2)於可能時主動邀集其他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確保「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院，立法院於收受後經轉檔呈現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現為「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為符合本案提案需求，本院已洽商主管維護該網站之立法院資訊處，協調公文電子交換遞交之檔案格式，日後本院及所屬機關送立法院審查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及行政規則等資料，皆以附加可編輯之檔案格式(odt、doc或docx等附檔名)併公文電子交換遞交，以利該網站轉檔為機器可讀且可搜尋之格式對外呈現，本院業於112年1月17日通函本院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十五）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未歇，考試院的措施導致許多考生因確診而無法參加國家考試，進而影響權益之情形。據查，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教育部讓確診者補考，也另外安排考場予居家隔離或檢疫之考生考試。為此，請考試院研議完善疫情應對方案，以保障考生權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至今，國內疫情持續穩定，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國家考試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而作調整，確診輕症或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均可應試。 基於國家整體防疫措施仍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持續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發展據以因應，如經評估調整防疫政策，考試防疫措施自當配合持續滾動式檢討調整，以保障考生權益。
（十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目前出國報告建議事項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 考試院應與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將考試院公務出國報告一同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考試院並應揭露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前一年度出國計畫案件數（各目的性質之法定預算案件數、未執行案件數、變更案件數及實際出國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C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委員，嗣經該院於112年11月17日第10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院出國考察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由出國人員於出國前擬定考察國家、主題及項目，並蒐集受考察國家文官制度等相關資料；考察結束後，應撰寫考察報告，於3個月內以書面形式提報本院院會，並將電子檔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詢及參考。另自112年起，前一年度(111年)之出國考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限閱、機密）等資訊，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 爰建請考試院落實前揭改善，自112年起上傳前一年度之公務出國報告，並於總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針對改善及上傳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察報告亦併登載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二、除於前揭網站登載出國考察報告外，考察有關建議事項亦分交本院所屬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研究辦理，作為研訂文官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貳	**總決算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